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9月15日起对旗下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投资的Y类基金份额，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改基金合同、《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自2026年9月15日起，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Y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新增Y类基金份额后的基金费率结构

（一）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简称：财通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基金代码：021166。

1、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的情况下方可于开放日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管理费、托管费

-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
-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

(二)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拟新增加份额），基金简称：财通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基金代码：027260。

1、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可视情况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用，届时将另行公告。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的情况下方可于开放日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Y类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管理费、托管费

(1)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

(2)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费率实施标准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四、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同时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tfund.com）查阅完善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

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 <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 （以下简称“ <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 ”）、 <u>《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八、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八、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无	<u>九、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关于Y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作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届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67、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无	68、A 类基金份额： <u>指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一类基金份额</u>
	无	69、Y 类基金份额： <u>指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u>
	无	70、《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 <u>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于开放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于开放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按规定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的情况下方可于开放日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按规定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各</u>类<u>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未来，本基金可视情况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的情况下方可于开放日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u>

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5、7、8、9、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10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2、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5、7、8、9、11、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10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u>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u>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u>(22)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人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将对基金管理人开展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风险动态评估，认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所涉业务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风险较高的，有权采取终止合同等救济措施。</u> <u>(23)</u>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u>《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u>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u>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是目前市场上专业、权威和稳定的，且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的债券指数。因此，中债综合指数是衡量本基金固定收益部分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u> <u>沪深 3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u> <u>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u> <u>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u> <u>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u>全价（总值）</u>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u>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u> <u>（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 A 股指数、港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25%与 7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与港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20%与 5%。</u> <u>（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设置较为灵活。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u> <u>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主要由在境内公开</u>

	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代偿期分布广泛，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 A 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预期整体偏向于大中盘均衡投资风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和恒生指数分别作为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总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恒生指数由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构成，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CBA0020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300，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恒生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HSI，指数具体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si.com.hk。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沪深 300 指数、恒生指数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其中，恒
--	--

	生指数收益率采用估值汇率进行调整，由港元计价折算为人民币计价后，再纳入计算。 <u>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u>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审慎设置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监测指标和相关阈值。触发指标阈值的，基金经理原则上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制度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或者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对是否允许突破指标阈值作出决策，并对决策执行情况加强跟踪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在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过程中采用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如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股票资产采用股票配置偏离限额（如仓位、行业或风格结构偏离等）、基准成份券覆盖率、主动比率等指标，对于债券资产可以采用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力争稳定的投资风格，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u>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u>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
--	---

		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u>(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u> <u>(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u> <u>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1) 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u> <u>(2)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估值日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u>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估值日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本基金 A 类或 Y 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存款银行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或即使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年管理费}\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别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

	为负数，则取 0) 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的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 各类基金份额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该类基金份额 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4、基金管理人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费率实施标准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临时报告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u>或某一类基金份额</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u>25、本基金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u> <u>26、</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u>各类</u>基金净值信息、<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托管人对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披露信息中需要托管人复核的内容，</u>

		<u>托管人仅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对信息报告中托管人无法获取的数据及信息不承担审核责任；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对外披露时应说明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